

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p> <p>(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p> <p><u>(五)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p> <p>(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p>	<p>配合學則第45條修正，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標準，不受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爰增訂本條第1項第5款。</p>
<p>第五條 <u>轉學三年級學生，因就學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u></p>	<p>第五條 <u>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u>，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為使語意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

-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

(五)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轉學三年級學生，因就學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